

2026 年度南京大学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 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和《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部署，全面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服务支撑教育强国建设，加强高层次拔尖创新专门人才选拔，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文件精神及南京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相关政策要求，充分考虑自身学科特点及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现制定《2026 年度南京大学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学院推免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精准服务国家战略、有力支撑教育强国建设为导向，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着力选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坚持以德为先，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重大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严格规范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高阳

成员：张田田、戴望州、单彩峰、曾哲妮、张绍群、朱昊、郭兰哲、袁晓彤、谢晋、史桀绮、王浩宇、闫玉婷

三、推免对象及条件

1. 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 2027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强。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不存在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3. 成绩优秀，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除总学分及毕业论文要求外，已具备《南京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同时须修读学院 2022 版智能科学与技术主修培养方案中明确标注的保研必修课并取得相应学分。除专项名额外，原则上学生所获学位课程学分绩（即教务系统学分绩计算数据）排名处于所在专业前 70%。按照教学计划进度，如学生当前尚有应修专业准入准出课程、通修课程或保研必修课程未修或不及格，则不得申请。

4. 其他特殊类型招生、申报教育部各类“补偿计划”或“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的学生，还须符合或参照《南京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四、推免学分绩

（一）纳入推免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学分认定规则与计算方式

1. 学分认定规则

课程学分认定按照学校要求执行。

2. 计算方式

$$\text{推免学分绩}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div 20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说明：

- (1) 学分绩统一以学生首次参加课程考试的成绩计算（如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者，按不及格原始成绩计算学分绩），返校未满一年的交换生以现有在南京大学修读的课程成绩计算。
- (2) 课程号为 22000020 的《离散数学》及课程号为 30000070 的《离散数学》，可以单向代替课程号为 90111101 的《离散数学》；课程号为 22010100 的《高级程序设计》、课程号为 90211202 的《C++高级程序设计》及课程号为 25000250 的《C++高级程序设计》可单向代替课程号为 90112101 的《高级程序设计》，课程号为 09000020 的《微观经济学》可单向代替课程号为 90411101 的《微观经济学》。存在替代关系的课程，只可选其中一门修读并认定推免学分；如果存在替代关系的课程，同时修读两门或两门以上，则认定先修读课程的分数和学分；如果存在替代关系的课程，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在同一学期修读，则认定本学院自己开课课程的分数和学分。
- (3) 对于港澳台华侨学生，实际修读的政治课程、军事理论课及军事技能训练纳入学分绩计算；未修读的政治课程、军事理论课及军事技能训练及用于替代的国情类课程，不纳入推免学分绩计算范畴。

（二）纳入推免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清单

详见《附件 1：2026 年度南京大学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推免纳

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清单》

（三）学分绩加分项目补充说明

1. 学分绩加分按照《南京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附件2）执行。根据该办法，在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高水平竞赛奖项、综合素质表现、参军入伍服兵役等加分类别中，同一类别内有多项成果的，原则上只取一项计入加分，相同内容形式的成果不累计加分；每人加分总额不超过0.3分。所有加分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

2. 具有学科特点的竞赛获奖，按《2026年度南京大学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科竞赛加分办法》（见附件3）执行，需提交2026年8月31日之前的获奖证书含正式获奖通知。

3. 学术论文及学术会议成果，加分说明：

- (1) 申请人应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其中学术会议应为长文（regular paper）。
- (2) 需提交2026年8月31日之前的成果相应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录用通知、会议论文集、期刊论文（首页、目录与论文正文）等。
- (3) 申请人发表其他形式论文，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议决定。
- (4) 同一申请人，此加分项加分总额不超过0.1分。
- (5) 学术期刊正刊论文和学术会议长文（regular paper）加分规定如下：

① 中国计算机学会（CCF）/中国人工智能学会（CAAI）推荐-A类国际期刊与会议加0.1分，如为共同第一作者加 $0.1/n$ 分（ n 为共同第一作者人数）；

② 中国计算机学会（CCF）/中国人工智能学会（CAAI）推荐-B类国际期刊与会议加 0.075 分，如为共同第一作者加 $0.075/n$ 分（ n 为共同第一作者人数）；

③ 中国计算机学会（CCF）/中国人工智能学会（CAAI）推荐-C类国际期刊与会议加 0.05 分，如为共同第一作者加 $0.05/n$ 分（ n 为共同第一作者人数）；

④ 中国计算机学会（CCF）/中国人工智能学会（CAAI）推荐-A类中文科技期刊加 0.05 分，如为共同第一作者加 $0.05/n$ 分（ n 为共同第一作者人数）；

⑤ 中国计算机学会（CCF）/中国人工智能学会（CAAI）推荐-B/C类中文期刊加 0.025 分，如为共同第一作者加 $0.025/n$ 分（ n 为共同第一作者人数）。

（6）其他符合《南京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所列加分项目的情况，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

（7）其它未尽事宜，由推免工作小组解释执行。

（四）经学院认定允许学分绩加分的学术刊物及学术会议目录

学分绩加分所涉及的论文以中国计算机学会（CCF）及中国人工智能学会（CAAI）推荐名录为准。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附件 4）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推荐国际学术期刊》（附件 4）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推荐中文学术期刊》（附件 4）

《第七版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正式版）》（附件 5）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中文科技期刊目录（2019 年）》（附件 6）

（五）学分绩加分审核认定办法

根据教育部规定，学院将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由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熟悉、责任心强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组成（可视情邀请本研究领域校外权威专家、相关期刊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负责人等），人数不少于3人，负责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学生的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材料审核专家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相关材料按要求集中保管，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加强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学生与其亲属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加分认定范围。

（六）推免综合学分绩计算规则

推免综合学分绩=推免课程学分绩+学分绩总加分（不超过0.3）

五、学院推免排名规则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按照“推免课程学分绩+学分绩总加分”计算推免综合学分绩，并以智能科学与技术

一个专业由高到低确定推荐排序。

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由本人向学院提交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书面承诺声明。

在完全同等条件下，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实习的申请人可优先推荐。

六、学院推免工作程序

1. 学校公布 2026 年度全校推免生遴选办法，学院据此制定《学院推免细则》，明确推荐程序和学生排序原则。《学院推免细则》经学校审定后，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天。2026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工作通知由校团委另行发布。

2. 学院向本科生院提交因休学、复学等特殊情形需延长学年至 2027 年 6 月毕业的学生名单，学校审核并将其作为学院 2026 年度推免生基数的参考。

3. 学生自主申报，在学院规定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做好推免学分绩核算、政策解释和咨询指导等工作，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按照要求对学生学术创新成果进行审核认定，对推免生申请名单、学生推免学分绩、推免学分绩加分情况（加分项目和分值）及推免综合排序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4. 学校根据本年度教育部下达我校的推免名额情况，分配推免名额。学院据此公示拟推荐学生排序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需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公示期后，学院正式向学校提交推荐学生排序名单。

5.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院推荐学生名单，并将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者方能正式获得 2027

年度南京大学推免生资格。

6. 学校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上报推免生名单，供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7.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按教育部文件规定，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志愿，并根据报考学校要求完成复试考核和录取等工作。

七、学院推免工作联系方式

工作联系人：闫玉婷

咨询电话：0512-68768090

电子信箱：yuting.yan@nju.edu.cn

办公时间及地点：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苏州校区南雍楼东 518

附件：

1. 2026 年度南京大学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推免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清单
2. 南京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
3. 2026 年度南京大学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科竞赛加分办法
4.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推荐国际、中文学术会议和期刊分类清单
5. 第七版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正式版）
6.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中文科技期刊目录（2019 年）

南京大学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 9 月 6 日